

馬可福音¹

一. 引言：

在這卷最短的福音書裡，馬可鮮活明快的記載基督的生平，在他敘述這位僕人的故事時，始終談到行動：講道、醫病、教導。但祂的傳道事業很快就從大眾縮小到以十二門徒為中心，最後的高潮是上十字架。書中談到僕人的最高典範，就是耶穌的：「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(可十 45)，這種無私的事奉典型，成為跟隨這位僕人腳蹤之人的楷模。

二. 分段及綱要

重點	僕人的事奉			僕人的犧牲	
分段	僕人的來臨 1-3 章	僕人的表現 4-7 章	僕人的任務 8-10 章	僕人的最後一週 11-13 章	僕人完成的工作 14-16 章
主題	講道與神蹟			受難與釘死	
	三年		六個月	八天	
地點	加利利與比利亞			猶大與耶路撒冷	
時間	主後 29-33 年				

三. 馬可福音簡介

馬可福音的作者是誰？傳統上認為他就是馬可約翰(徒十二 12)，他母親的房子曾經是早期基督徒在耶路撒冷主要的聚會處。這位年輕人也就是與巴拿巴和掃羅一同上安提阿(徒十二 25)的馬可約翰，後來在他第一次宣教旅行時於別加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(徒十三 13)的同一個馬可約翰。大約十二或十三年後，他與保羅和解，並證實是保羅一位「有益」的助手(西四 10，提後四 11，門 24)。最重要的是(從本書之起源的觀點而言)，他和彼得十分親近，彼得提到他時稱他為「我兒子馬可」(彼前五 13)。

馬可本身並不是使徒，但他深知耶穌的生平和事工，他不是一個旁觀者，而是彼得的親信，且參與保羅部分的宣教事工。

¹.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41>。

聖經學者葛蘭特(F. C. Grant)指出，馬可福音像是用倒敘法，從受難寫到受洗；受難的故事幾乎從一開始就佔據了整本福音書。毫無疑問的，耶穌僕人和殉道者的形像支配了這本福音書，這個特點支持學者一般的看法，即馬可不是寫給猶太人，而是寫給早期羅馬帝國內皈依基督的外邦人。這些基督徒因堅持拿撒勒人耶穌是他們的主、他們的王，拒絕敬拜羅馬皇帝和神祇，而面臨愈來愈殘酷的逼迫及苦難。

這就是為什麼許多馬可福音的導讀書籍要你注意十 43-45，及八 34-37，並以這兩段為本書的鑰節。馬可不像馬太是以君王的角度來描寫耶穌，他所呈現的耶穌是一位受苦的僕人(像以賽亞)。耶穌服事人類甚至到捨命的地步。馬可福音所隱含的問題是：「我們豈能不照耶穌所行的去做嗎？」

四. 馬可福音導讀

1. 內容要義

本書係福音書的第二卷(太，可)，其重要內容係記載施浸約翰的傳道，被斬，耶穌的受浸，受試探，在各處醫病趕鬼，行神蹟奇事，召選差遣門徒，講解撒種比喻，論法利賽人之假冒，預言受難復活，降臨，登山變像，其他各種教訓比喻，騎驢進城，潔淨聖殿，預言聖殿被毀，末日災難的預兆，設立聖餐，以及祂的受死，復活，升天等事，本書在四福音書中，篇幅最短，言簡意賅，為人人所愛讀之書。

2. 本書作者

未有記名，惟自古代遺傳說，係耶路撒冷人馬利亞的兒子馬可所寫，馬可是羅馬名字，乃有禮貌之意，按希伯來本名為約翰(意神的恩賜)，故聖經有稱呼馬可的約翰(徒十二 12；十五 37)。解釋家認為馬可福音十四節所說的那個少年人就是馬可，在他母親家中有聚會，家道小康(徒十二 12-17；參可十四 12-16)，他可能是從彼得那裡信道歸主(彼前五 13)，其表兄巴拿巴(西四 10；徒四 36)，曾是同工，馬可顯為軟弱而後退(徒十三 1-5，13，十五 36-41)，但後來他還與保羅在羅馬同工，在傳道的事工於保羅有益(西四 10，門 24，提後四 11)，以後更隨從彼得去過巴比倫(彼前五 13)。在二世紀時，教父帕皮亞，愛任紐，俄利根等多人，都認本書是馬可從彼得口授基督的行述，而寫馬可福音，沒有按照時序記事，有謂彼得福音之稱。

3. 時地對象

本書約寫自主後六十三至七十年間，其內容所包括時間約有七年時期，據古代遺傳，一般推測寫於羅馬城，其對象乃為外邦教會羅馬的信徒，因書中引用舊約經節極少(可一 2-3；瑪三 1；賽四 3；五 6-7)，沒有提到猶太人律法之事，對於猶太人用的字眼名詞(三 17；五 41；七 11，34；十四 36)，和習俗(七 3-4；十四 12；十五 43)，都加以解釋，好讓外邦人能明白，且在書上的羅馬字式，比其別卷福音書上所記為多，如拉丁字常有出現(Legion Centurion)等等，足資證明，全書語氣充分反應出彼得強勁活力的性格，因此對於好動的羅馬人，其領受閱讀極為適合。

4. 本書主旨

乃論耶穌為僕人的地位，來顯出祂是神的兒子，人的救主(十 45；三 11)，藉著祂的超人能力和神蹟，表現出祂的神性，祂是出於「僕人的苗裔」(亞三 8)，耶和華的「義僕」(賽五三 11)，是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……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 7-8)，將其作僕人完美的品格顯明出來。或謂本書的屬性為牛犢，因牛是終身以工作勞力服役，表明基督為僕人，服事人，至死忠心，最後為人捨命，成為人類救贖之主。

5. 本書特點

本書篇幅較短，因書中注重基督為僕人，描述祂是以僕人的身分出現，故無家譜之記載，而多有記述祂所作的事工，少有祂自己長篇的教訓，是以從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」(一 1)，從這第一句話看來，顯然是一本注重實際事工的福音，並無注重冗長的講論，所以本書在四福音書中較短而言簡意賅，但其內容記事，多半比較詳細而有秩序，對於耶穌的人性與行神蹟，均有顯明的描寫(參七 34；八 12；六 6，31；三 5；四 38；十 14；十一 12；六 56；三 10-11)，對於人物，地方，時間，數目，都有很清楚的紀錄(參一 29；二 13；一 35；五 13)。

6. 神蹟記載

在本書中記有十七個主行的神蹟；在迦伯農趕出污鬼(一 21-29)，醫西門岳母之病(一 29-31)，醫病趕鬼(一 32-34)，潔淨長大痲瘋(一 40-42)，醫治癱子(二 1-2)，在安息日治病(三 1-12)，平靜風和海(四 35-41)，鬼入豬群(五 1-20)，醫患血漏女人(五 25-34)，叫睚魯女兒復活(五 35-43)，給五千人吃飽(六 35-44)，海上行走(六 45-52)，醫治耳聾舌結的人(七 31-35)，給四千人吃飽(八 1-10)，治好瞎子(八 22-26)，醫治癲癩的孩子(九 14-29)，醫治討飯的瞎子(十 46-52)，以上各種神蹟，在其他福音書中，也有同樣的記載，尤以馬太與路加兩卷福音為多。

7. 主要信息

本書主要信息，是在論到主耶穌以僕人的身分，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人的救主，顯明祂的順服和忠心。

8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十六章，根據內容要義，可分為七大段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8.1 神僕基督福音工作的預備 | 一 1-14。 |
| 8.2 初次週遊加利利佈道 | 一 15-三 6。 |
| 8.3 二次週遊加利利佈道 | 三 7-七 23。 |
| 8.4 三次週遊加利利佈道 | 七 24-九 50。 |
| 8.5 週遊比利亞佈道 | 十 1-52。 |
| 8.6 往耶路撒冷遇難 | 十一 1-十五 47。 |
| 8.7 復活顯現和被接升天 | 十六 1-20。 |

9. 關係書卷

本書論基督是神的僕人，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之內容，多有相同之處，惟注重工作，而無長篇言論和教訓，就本書作者馬可與保羅、彼得同工的關係言，在使徒行傳及書信中(西，提後，門，彼前)，對於他的傳道事工，信仰生活曾有記錄。

10. 研讀提要

本書是四福音書中最短的一卷，比較容易讀習，但須留心查考。

10.1 本書與馬太、路加兩卷福音書，所記基督生平內容範圍，多是相同，總觀點一樣，被稱為符類福音，或稱為同觀福音，需要同時參考對照研讀，以求更加熟悉，明白內涵。

10.2 初讀經者，為求更多認識本書主旨中心信息(可十 43-45)，最好同時參讀以賽亞書(四二 1-20；四九 1-7；五十 4-11；五二 13-五三 12)，撒迦利亞書(三 8)，腓立比書(二 5-8)，並且參讀約翰福音(十三 13-17)，以弗所書(六 5-9)，歌羅西書(三 22-24)，哥林多前書(九 19)，後書(四 5)，彼得前書(二 16-18)，學習主僕人的榜樣，以及作主僕人應有的態度。

10.3 為求真正瞭解本書內涵，知道如何分析，歸納本書的真理，並想活出真理，教導他人，讀者可用歸納式查經方法研究之。

11. 注意要點

在本書中提出十一件事，需要解釋，讓讀者有所明白領受。

11.1 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」(一 1)這一句話，乃四福音中首次吹響福音的角聲，喚起普世萬民，悔改歸向基督，蒙恩得救(一 15；十六 15-16)。

11.2 本書內容篇幅雖然比較簡短，但亦常記其他三卷福音書中未記之事，如一 36；三 5，7，34；五 13，20，32；六 7，40；九 35；十 23，32；十一 11，21；十三 3；十四 30；十五 25；十六 2，5 等處經節，是其他福音書所未有記入者。

11.3 四福音作者的職業，馬太是個稅吏，路加是個醫生，約翰是個漁夫，聖經都有記載(太九 9-10；路一 1-4；徒一 1；西四 14；約十一 20-24；太四 21)，至於馬可做何工作，沒有記載，馬太和約翰是耶穌的同伴，馬可是彼得的同伴，路加是保羅的同伴。

11.4 在一 13 與 15 節之間，就是耶穌受試探，到祂開始加利利工作的中間，要插入約一 19 至四 54 節所記的事，所佔時間約有一年。

11.5 在本書十 45 節和十四 24 節兩處的啟示，指出主要兩方面的教訓，乃為主耶穌捨去祂的生命作贖罪祭，成了「多人的贖價」，以及「立約的血」，前者拯救人脫離罪惡和審判，後者作成神和人中間立約和交通的關係。

11.6 本書內「基督」一名的出現只有七次，並且沒有一次是耶穌用來講述自己的稱呼(參八 29)，書中八 38 至九 1 節，以及十三 1-37 節，為記述有關來世論的主要啟示，這裡耶穌意乃預言聖城耶路撒冷將來被毀(AD.70 年)，以及祂的再來之大事。

11.7 施浸約翰，為耶穌基督傳道開路的先鋒，在四福音中都有記載他們的行述(太三 1-17；可一 1-8；路三 1-20；約一 1-40)，是一位奇特而重要的人物，祂的服飾和食物(一 6)表現出節儉和樸實，與世界的生活風尚有

所分別。祂的衣服具有先知的特色，尤其和以利亞先知有所相似(王下一8)，此外，在其他方面也像以利亞(可九13)，他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以蝗蟲為食物，過的是窮苦人家生活，他來是為主作見證，主也受了祂的浸，使徒彼得是以約翰的浸禮為福音的起點(徒一22)，約翰因責備希律王而被斬首(太十四1；12)。

11.8 在四福音中記載耶穌的神蹟，除了許多超自然的顯示，例如天使報信，童女生子，改變形像，地大震動，耶穌復活……等等之外，還記有祂所行的三十五件神蹟，其中包括醫治身體十七件(參約四46-54；五1-9；九1-41；太八2-4，14-17；九2-8，27-31；十二9-14；可五25-34；七31-37；八22-26；十46-52；路七1-10；十三10-17；十四1-6；十七11-19；廿二50-51)。勝過自然力量九件(約二1-11；六16-21；廿一6；太八23-27；十七24-27；可八1-9；十一12-14；路五1-11；九37-43)。醫治被鬼附的六件(太九32-34；十二22；可一21-28；七24-30；路八26-39；九37-43)。使死人復生三件(太九18-26；路七11-15；約十一1-44)。除了以上三十五件神蹟之外，耶穌還行了其他無數的神蹟(約二23；廿一25；太四23-24，九35；十五30-31；十九1-2；可一32-34；六53-56；路四40；六17-19)。祂行神蹟的方法，通常是出於祂心中願意的動作，或藉著祂的話語，有時祂用手摸或按手的動作，偶而也用唾沫。祂行神蹟的目的，乃是具有一種使用創造權能的意思，這是神所用的一部分方法，來證實耶穌的使命。

11.9 「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(十五38)，這裡幔子是用來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(出廿六33)，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血進入至聖所外，任何人都不能進去，這幔子質料堅固，不易裂開(代下三14)，可是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正斷氣的時候，這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這件神蹟奇事是一個表記，與信徒關係極為重要，因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」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了，開了「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」，從此我們可以「從幔子經過」「坦然進入至聖所」，來到施恩座前親近神(來十19-20)。

11.10 文士是抄寫經卷，是一種很古老的職業，通常認為他們在被擄時期形成的一個團體組織，其責任就是研究、解經、抄寫經卷，他們對於律法極為熟悉，所以也稱為律法師。法利賽人是當主前一五〇年，有許多猶太人接受了希臘文化及其宗教習俗，因此有法利賽黨之興起，對這種文化之排斥與反抗，定意要使人謹守摩西律法。撒都該人通常認為是與法利賽黨同時興起，此黨以求世俗利益為目的，亦謹守摩西律法及聖殿獻祭規矩(可三22；八11；十二18-28；太十二24；十六1)。

12. 史地簡介

加利利，意係圓圈，位於巴勒斯坦北部，北至黎巴嫩山腳，西至腓尼基，南界撒瑪利亞，東以約但河及加利利海為界。古時以薩迦，西布倫，拿弗他利及亞設四支派均為境內，南北長九十公里，東西寬三十七公里，土地肥沃，民眾農工商事業，四面均有通商大路，西至腓尼基海口，南通埃及，東北至大馬色，東至沙漠。加利利在羅馬時代，為大希律統治，他死後歸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管轄，後繼者為亞基帕王，他於主後四十四年死後，即由羅馬佔領。基督在世時，曾三次週遊加利利各地佈道，常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，也召加利利人為使徒(太四12-23；十三55；十五

29；可一 15-三 7；七 31)，當時有稱耶穌為加利利人(太廿六 29)，按猶太人稱人為加利利人，含有輕藐的意思(約七 52)，因此地方五方雜處，口音混亂之故。在加利利境內有華麗的會堂，民性勇敢率直，出產無花果，葡萄，棗子，夾竹桃等佳美果子，猶太史家約瑟弗說，「加利利大小城市村莊，共有二百四十座」，從主降生到復活的時候，都是希律安提帕為加利利分封的王。

13. 介紹讀物

孫寶玲著，《棧道：馬可福音品讀》，香港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，2014年初版。